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民國095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096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097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0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0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 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 民國102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09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10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建立良好考試制度，養成學生重視學業之優良習慣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考試規則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規則」）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考試，係指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等。
- 三、學生須依照所排定之座位試場參加考試，不得擅自更動座位。
- 四、考試鈴聲響後應即進入試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考試三十分鐘後，方可交卷離開試場，惟因特殊事故，經教務單位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除考試必須用具或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攜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筆記，或通訊設備(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電子辭典)，以及其他不必要物品進入試場。
- 六、試卷一律限用黑藍色墨水鋼筆或黑藍色原子筆繕寫(惟作圖不在此限)。
- 七、試場內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導，如對試題有不明之處，應於開始十分鐘內舉手發問，由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八、試卷作答完畢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試場內。
- 九、試卷上應填寫姓名、座號、班級，否則扣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十分。考試完畢鈴響時，應立即交卷，不得繼續作答，違者以作弊論。
- 十、考試期間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，未能參加考試者，須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要點」辦理請假，未經請假而不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因公假、直系親屬喪假或懷孕、分娩、撫育3歲以下子女簽請校長核可者除外；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，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，仍應納入學生缺曠課時數計算。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(含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)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，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酌予扣分或予記過之處分。
 - (一)左顧右盼者。
 - (二)交卷後逗留觀望不立即出場或逗留試場周圍觀望不離開者。
 - (三)攜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、筆記進入試場者。
 - (四)擅自更動座位者。
- 十三、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處分。
 - (一)私相問答者。
 - (二)在課桌上或牆壁上書寫與試題答案有關之文字記號者。
 - (三)私攜夾帶作弊者。
 - (四)便利他人抄襲者。
 - (五)未繳試卷，擅自離場或私將試卷攜出場外者。
 - (六)考試結束鈴聲響後，經監試人員催促繳卷，仍繼續作答者。

◇◆課務組◆◇

(七)合乎第十二條規定，經記過而重犯者。

十四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

(一)無故規避考試者。

(二)在試場附近高聲誦讀，或用其他方式以幫助他人答卷者。

(三)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十五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